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前選擇以現金、代息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51,831,336股代息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獲正式發行，而該等代息股份的股票及現金股息的支票已於同日正式寄發予股東。每股代息股份按2.07港元(即通函所披露每股代息股份的配發價)發行，而51,831,336股代息股份的發行總額約為10,729萬港元，相當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代替現金的相同金額的股息總額。

董事會獲告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聯繫人」，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已就其所持的739,433,058股股份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已就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選擇代替現金的股息總額約9,465萬港元，向其發行45,723,391股代息股份。大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部分股息，顯示其對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的支持與信心。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炳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炳南先生、雪明先生、王健先生、叶黎聞先生及竺偉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馮志堅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